

110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切結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0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選手資格。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並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遴選必要性使用。

姓 名(報名選手親自簽名)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報名單位：（

個人報名免填）

設籍日： 年 月 日

指導教練親自簽名：

未滿 20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

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報名單位核章
(個人報名請蓋私章)

備註： 一、切結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，由單位報名者須加蓋單位章。

二、填寫切結書時，請先詳閱 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本市遴選辦法有關資格及標準之規定。

三、切結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 四、切結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；未滿20歲者，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同意。最後，

由報名單位（或個人）校對後核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0 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團體項目成員表

報名單位：		
競賽種類：	競賽分組：	競賽項目：
序號	選手姓名	選拔標準(參照申請書填寫序號即可)
範例	王嘉義	1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19		
20		
21		
22		
23		
24		
25		